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9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4日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的工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27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115,493,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619,722.80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6.2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9.75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16.23元/股的

121.69%；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即2016年4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72元/股的95.59%。

（二）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99,202,025股新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9号文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名，分别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59,239,993.75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9,184,799.88元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3、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6)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6年4月7日，中鼎股份和主承销商共向111家/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以及其他投资者50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2日12时整，本次发行共有18家/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17家/名，有效报价区间为16.25元/股~22.06元/股。本次发行无效报价为1家/名，无效原因为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 (由高到低)(元/股)	每档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报价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5	20,000.00	否	是
		17.25	21,000.00	否	是
		16.25	22,000.00	否	是
2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7.29	20,800.00	是	是
		16.48	32,900.00	是	是
		16.26	48,800.00	是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3	20,000.00	是	否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	20,000.00	否	是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20,000.00	否	是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06	20,000.00	是	是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	20,000.00	否	是
		17.08	40,000.00	否	是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1	20,600.00	否	是
		16.28	20,600.00	否	是
9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	19.71	20,000.00	是	是
1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	20,000.00	否	是
1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75	50,000.00	是	是
1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	20,000.00	否	是
		18.03	23,000.00	否	是
		17.01	35,000.00	否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7,700.00	否	是
		18.61	77,500.00	否	是
		17.52	98,800.00	否	是
1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00	39,900.00	是	是
1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000.00	是	是
1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22,900.00	否	是
1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0	25,400.00	是	是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5	20,000.00	否	是
		17.50	21,600.00	否	是
		16.98	41,600.00	否	是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每家/名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拟认购金额的20%。

经核查，除1家/名因保证金未及时到账，而导致其报价无效之外，参与认购的询价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国元证券及发行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9.75 元/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

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其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126,582 股、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2,531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26,582 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26,582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51,898 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26,582 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341,268 股。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9.75	10,126,582	199,999,994.50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75	20,202,531	398,999,987.25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	10,126,582	199,999,994.50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	10,126,582	199,999,994.5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	24,151,898	476,999,985.5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	10,126,582	199,999,994.50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75	14,341,268	283,240,043.00

上述7家/名发行对象符合中鼎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5日向上述7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7家/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28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8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959,239,993.75元已汇入国元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4月19日，国元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应收取的承销及保荐费39,184,799.88元后的资金1,920,055,193.87元划转至中鼎股份指定的账户内。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9,202,025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7家/名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专户产品参与认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专户产品参与认购、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专户产品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2个专户产品参与认购、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专户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专户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公募产品参与认购，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中鼎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 号）和中鼎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中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峻
李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光行
何光行

马辉
马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蔡咏

